

福州高新区城乡建设局

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文件

榕高新区建设〔2022〕197号

福州高新区城建局 福州高新区经发局
关于印发《高新区非居民用户计划
用水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州青源供水有限公司，全区各非居民用水户：

为贯彻落实市建设局、市发改委《福州市区非居民用户计划用水管理实施方案》，规范和加强我区非居民用户节约用水管理工作，提高非居民用水效率，现将《福州高新区非居民用户计划用水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州高新区城乡建设局



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2年10月18日



福州高新区非居民用户计划用水管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城镇节水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城函〔2016〕251号）的文件精神，规范和加强我区非居民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工作，全面推进城市节水工作，提高计划用水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福建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对象及要求

高新区使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均纳入城市计划用水管理，实行超计划（定额）用水加价制度（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非居民用户，用水价格按居民生活用水基础水价执行）。

月均用水量 2000 立方米以上（含 2000 立方米）的用户，每 2 年必须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工作，对内部用水合理性进行评估，并报区城乡建设局备案。由我区供水主管部门参照本方案开展辖区内非居民用户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二、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福建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闽价商〔2018〕1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916 定额系列标准》；

《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T 772-2018》。

三、计划指标核定

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供水能力、用水户基本情况，按用水户前一年 12 个月内非高峰期（1-5 月、11-12 月，共计 7 个月）的月平均用水量（新增用户按近 3 个月计，前一年未满 12 个月的用水户统一按新增用户进行管理）、节水管理水平，下达月用水计划指标，按月进行考核（月均用水量 100 吨以下用户，统一按 100 吨下达月用水指标）。

计划用水指标 $(Z) = \text{用户月平均用水量}(P) \times [1 + \text{系数}(S)]$

其中： $P = \text{前一年非高峰期（1-5 月、11-12 月，计 7 个月）的月用水量平均值}$ ；

新增用户为近 3 个月总用水量之和/3。

系数 (S) 初始值设为 10%，取值范围为 $-30\% \sim +30\%$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证明材料齐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系数 (S) 取值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不得超过取值范围：

- 1、积极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并报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系数在初始值基础上增加 5%；
- 2、获得市级以上节水型企业（单位）称号的，系数在初始

值基础上增加 15%（与第 1 项不可叠加）；

3、投用节水技改项目并报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系数在初始值基础上增加 5%；

4、未及时缴交水费，存在水费拖欠现象，每拖欠 1 个月，系数在初始值基础上减少 5%；

5、未及时、准确报送用水节水数据、资料、报表的，系数在初始值基础上减少 10%；

6、虚报、瞒报、谎报用水、节水相关信息的，系数在初始值基础上减少 15%。

四、计划用水指标调整

（一）计划指标复核

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须在指标下达后次年 1 月份，根据用水户近 12 个月的用水情况，重新核定该用户计划指标。计划指标复核依照计划指标核定办法执行。

（二）用户申请调整计划指标

用户如因生产规模、产品、工艺、人数等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用水计划的，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在每月 20 号之前提出计划指标调整申请：

1、内部设立用水、节水管理机构，有专职/兼职用水、节水管理人员，有相关节水管理制度、条例，张贴节水宣传标识；

2、内部用水台账完整，日常进行用水数据统计、分析，并按时报送相关节水报表；

3、用水单耗不超过行业或地方和国家标准，内部用水设施、设备完好，无跑冒滴漏，无国家明令淘汰用水器具；

4、按时缴交水费，无水费拖欠现象。

申请调整计划指标需递交材料如下：

1、用水计划指标调整申请表；

2、增加计划指标情况说明（包括用户基本情况，生产规模、产品、工艺、人数变化情况，内部用水设备、设施、器具情况，节水项目及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用水单耗及重复用水情况等），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

3、月均用水量在 2000 立方米以上（含 2000 立方米）的用户应当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并提交《水平衡测试报告书》。

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自用户提报申请之日起，根据用户最近三个月实际用水量及上一年度同期用水情况，结合国家及地方用水定额标准，进行新计划指标核定。

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用水计划调整申请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用水户提交的证明材料齐全，理由充分的，经核实予以调整月用水计划指标，新指标次月开始执行。不予同意调整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未答复的，视作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指标调整或核减用水计划指标：

1、未按时缴纳水费，存在拖欠水费情况超过 2 个月的，不予指标调整；

2、按规定应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的用户，未开展水平衡测

试或经开展水平衡测试发现存在不合理用水拒不整改的，核减计划用水指标，在现有指标基础上下浮 10%~30%；

3、经查实用水单耗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或者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等用水指标达不到相关规定标准的，核减计划用水指标，在现有指标基础上下浮 10%~30%。

五、超计划（定额）用水收取

（一）收费标准

1、非居民用水户具体超计划（定额）累进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为：

（1）超计划（定额）用水指标不满 10%（含 10%）的部分，按基础水价加价 15%收费；

（2）超计划（定额）用水指标 10%—20%（含 20%）的部分，按基础水价加价 35%收费；

（3）超计划（定额）用水指标 20%—30%（含 30%）的部分，按基础水价加价 80%收费；

（4）超计划（定额）用水指标 30%以上的部分，按基础水价加价 150%收费。

2、对“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用水户实行更高累进加价制度，具体超计划（定额）累进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为：

（1）超计划（定额）用水指标不满 10%（含 10%）的部分，按基础水价加价 20%收费；

(2) 超计划（定额）用水指标 10%—20%（含 20%）的部分，按基础水价加价 45% 收费；

(3) 超计划（定额）用水指标 20%—30%（含 30%）的部分，按基础水价加价 100% 收费；

(4) 超计划（定额）用水指标 30% 以上的部分，按基础水价加价 180% 收费。

超计划（定额）加价水费由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征收，并专项用于城市节水、供水工作，不准挪作它用。超计划（定额）用水户必须在每月足额缴纳超计划（定额）加价水费。对逾期未缴纳的，按日加收超计划（定额）用水加价水费 1% 的违约金。对拒绝缴纳或逾期三个月未缴纳的，除按规定加收违约金外，扣减用水指标或限制用水，情节严重的，供水企业暂停供水。

（二）加价减免

计划用水户因以下情况导致产生超计划（定额）用水量的，可凭相关证明材料向供水企业申请复核，经复核属实后，相应的用水量不计入超计划（定额）水量。

(1) 抢险救灾、消防、军事演练以及其他临时公益性、应急性用水（需提供事发前后各 1 个月的用水清单、现场照片及相关文字说明材料）；

(2) 由不可抗力因素或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管网破损，水量漏失，事发后立即采取止损措施，并及时修复（需提供事发前后

各 1 个月的用水清单、维修前后对比照片、施工合同、施工发票及相关文字说明材料）；

（3）厂房搬迁或用水单位性质发生变更第一个抄表周期内无法办理增加用水指标申请（需提供搬迁或单位性质变更证明材料及相关文字说明）；

（4）其它。因其它特殊原因导致产生超计划（定额）用水量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本方案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执行，由福州高新区城乡建设局、福州高新区经发局负责解释。